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担任，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 对董事、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
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和议案由监事会召集人确定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和议案不得超越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十二条 在监事会会议上，需要由会议表决的议案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并以举手方式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(1) 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主持人和参加人的姓名；
- (2) 会议议程；
- (3)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的意见；
- (4) 议案的表决情况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进行保管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，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